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子濤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被害人張桂妹之前夫、告訴人鄭仕傑及被害人鄭莉驊之父親，其等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以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言語恐嚇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使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均心生畏懼，核屬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罪，惟因該法並無罰則規定，是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先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言語恐嚇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之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衡諸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舉措間難以強行分割觀察，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

01 以一行為使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2 全，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
05 遇事本應理性與人溝通以化解紛爭，竟因細故率爾恫嚇告訴
06 人及被害人2人，致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心生畏懼，無端蒙受
07 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因不滿房屋出售
08 事宜而犯罪之動機，於電話中以言詞恫稱對告訴人及被害人
09 2人之生命法益為侵害之犯罪手段及手段，目前尚未與告訴
10 人及被害人2人取得和解或調解共識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
11 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周素秋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25245號

04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為張桂妹之前夫、鄭莉驊及鄭仕傑之父親，渠等間分
10 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及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11 關係。緣甲○○因故與張桂妹、鄭莉驊、鄭仕傑發生糾紛，
12 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7日某時許，
13 在其當時位於高雄市橋頭區之租屋處與鄭莉驊通話時，向鄭
14 莉驊恫以：「兩條路，一條路呢就是你們賠償人家的違約
15 金，總金額的三成，第二條路呢就是你們給我的錢，我會去
16 把你們三個做了」、「你們要活著就去賠這違約金，你們不
17 想活我也不要這個錢，我會找人，拿這些錢我全部找人把你
18 們三個用掉，兩條路，就是兩條路，你們自己選」、「我就
19 跟你講我不要，我要的話就是你們死的那一天，我人也找好
20 了，我坦白跟你講我人也找好了」、「兩條路，一個你們去
21 賠人家的違約金，一個就是說你們錢給我，沒有關係，就是
22 你們死亡之日」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張桂
23 妹、鄭莉驊、鄭仕傑，嗣鄭莉驊再將上情轉告張桂妹及鄭仕
24 傑，使張桂妹、鄭莉驊、鄭仕傑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5 全。

26 二、案經鄭仕傑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
29 2年9月7日電話錄音暨錄音譯文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3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按

01 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2 擾、控制、或其他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實
03 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成員包括配
04 偶或前配偶、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家庭暴力防
05 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06 文。被告為被害人張桂妹之前夫、被害人鄭莉驊及告訴人鄭
07 仕傑之父親，渠等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及
08 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本案所為，亦構成家庭
09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罪並無罰則之規
10 定，自仍應依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予以論罪。被
11 告先後以上開語句恐嚇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之行為，係於密
12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13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4 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5 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恐嚇告訴
16 人及被害人2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7 一重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2 檢 察 官 施佳宏